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5年度簡字第18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羅志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09 偵字第4342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一、羅志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2 1,000元折算1日。
13 二、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13分
17 許」，應予更正為「14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8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羅志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1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竊盜之科
22 刑紀錄，猶未能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一再恣意竊取他人
23 之財物，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
24，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復考量
25 被告於偵訊時雖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洪勇誠達成和解或
26 調解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
27、手段、情節、所獲利益暨其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28（見偵卷第85頁，本院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9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0 三、沒收部分：

3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所得，且該物品並未扣案，亦未發還予告訴人，是此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顏嘉漢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書珉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APPLE IPHONE 15 行動電話	1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3423號聲請簡
06 易判決處刑書。